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相关议案。《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